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5)

**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告 寄發有關

- (1) 轉讓於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予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 (2)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重組
  - (3) 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
  - (4) 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 (5) 特別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之通函

茲提述豐源資本有限公司、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就(其中包括)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別交易而聯合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通函

董事會宣佈，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別交易(統稱「該建議」)而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寄發予股東。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之詳情、本公司及私人公司各自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各自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 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之其他安排

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First Prospect確認：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即通函付印前就確定通函內所提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First Prospect、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令私人公司股份或私人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First Prospect、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註冊成立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內，買賣私人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First Prospect、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發行私人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而訂立任何協議；
- (c) 並無就私人公司股份或First Prospect之股份訂立對私人公司要約可能屬重大之其他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d) 除股份銷售協議外，First Prospect並無作為訂約方而訂立其他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會或不會引發或尋求引發私人公司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First Prospect、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私人公司之證券而屬已發行之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私人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72,902,000股私人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後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9%。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遵守收購守則第3.5(c)(iii)條之規定。

## 重要提示

由於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僅會於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分別作出，繼而須待於通函內概述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各自未必一定進行，因而僅屬可能發生。因此，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元興先生

承董事會命  
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元興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First Prospect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賴旺先生、Setiawan Tan Budi先生及曾永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irst Prospect之董事會包括一名董事，即陳先生。

First Prospect之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